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**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**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錄取人員需出具 3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彰基、秀傳、暑彰）核發「**供膳**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，並於錄用前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下載（www.thjh.chc.edu.tw），或至草湖國中辦公室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止（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）
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-12 時；下午 2-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草湖國中辦公室。（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 140 號。TEL：04-8861051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報名（免報名費）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（附件 1、2、3）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 3. 行政院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---總務處會議室

（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）

捌、評選方法

- 一、資料審查
- 二、面試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（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）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前，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

報到後於109年12月4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署彰、彰基、秀傳）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「廚工僱用契約書」及「廚工工作守則」履約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109年12月0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（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）（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）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8：00—下午1：00止，需完成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- 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按時薪新臺幣184元計，每日薪資新台幣920元。（無中華民國技術士**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**以上及格證書者擔任二廚，每日薪資新台幣820元）
- 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- 七、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（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另行通知）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「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」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- 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分證 字 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, 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~	
			~	
			~	
			~	
以下證件繳驗正本, 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(※下列檢核項目, 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。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員簽章	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3.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(無者免附)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<p>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</p> <p>109 學年度第四次廚工甄選</p> <p>准考證</p> <p>甄選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30 起</p>		<p>測驗項目</p> <p>(視報名人數，得縮減為一場。)</p>	<p>備 註</p> <p>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</p> <p>(主試人員簽名)</p>
<p>二吋相片黏貼處</p>	<p>准考證號碼 (學校填寫)</p>	<p>口試 第一場</p>	
	<p>姓名 (考生填寫)</p>	<p>口試 第二場</p>	

※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

參加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

第一次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，或體檢表不合格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